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；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<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>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<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>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【CMSK】2019-028），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,81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1.56元/股，最低为20.1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2,775,498.3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2月20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,433,217股的25%；

3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